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李红星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刘中一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王绪权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邓路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卫强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于振中先生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1）除提案 1.00、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其余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提案 3.00 应选非独立董事 3 名，提案 4.00 应选独立董事 3 名，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 4.00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其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授权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轩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邮政编码：610095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

7、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86；投票简称：汇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该表决委托人予以承认。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2.05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2.06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			
2.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9	《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	√			
2.10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			
累计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李红星先生				

3.02	刘中一先生	
3.03	王绪权先生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邓路先生	
4.02	卫强先生	
4.03	于振中先生	
非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计提案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累计提案请在表决意见项下填股数；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